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份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該獲提名人士表達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日前遞交予本公司。

另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b)條，第 105(a)條所述提交通知之期間不會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下一日開始及不會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終止。

因此，如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本公司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提案」），他/她須將 (i) 載有提案的通知書；(ii)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一同投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2 樓 3206 室。

為通知全體股東該提案，通知書必須注明擬參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及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要求的履歷詳情及其它資料(例如：聯絡資料、包括居住地址、電話號碼及身份証號碼/護照號碼等)，並經由有關股東簽署。

通知書的提交間期不應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下一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終止。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規定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或補充通函提供該提案的資料。如本公司於少於股東大會21日前才收到上述通知書，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押後。